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研究伦理学在西方的兴起 [The Rise of Research Ethics in the Wes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君恒
Publisher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东北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6 20:24:32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04">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04</a>

# 孙君恒：研究伦理学在西方的兴起

孙君恒

[内容摘要] 学术研究伦理学是西方最近20年来兴起的应用伦理学分支。它适应社会需要出现，探讨研究活动的一般伦理原则与具体道德规范。文章介绍了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在研究伦理学领域所探讨的内容、学科的进展、教学与应用的一些情况。

[关键词] 研究；伦理学；规范；应用；西方

Ri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in the West

Junheng Su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81, P. R. China)

Abstract: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is a new branch of applied ethics in two decades in the west. It comes from the societal needs, dealing with ethical principles and norms of research. This paper contains the information of exploring, developing, teaching and applying on research ethics in the U.S., U.K., and Canada.

Key words:

Research; ethics; norm; applying; the west

研究伦理学（Research Ethics）试图对科学研究的伦理原则、规范与问题给予说明和探讨，是近20年来在西方兴起的应用伦理学的新分支。

## 重要的意义

研究伦理学之所以得到重视，一方面是研究伦理对于研究活动非同一般，研究活动，超越了自然的限制，或者说是征服了自然，获得了自由。科学的发现与研究，扩大了人类的自由，也磨练了人的意志，培养了科学工作者的诚实美德。另一方面，为了快速的、直接的、商业的利益，科学家也往往误入歧途，欺骗、撒谎等不道德也有所发生，阻挡了人类的进步。剽窃等不道德的问题，引起人们关注。

科学研究是人类社会的重要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但是，存在着许多突出问题。第一，滥用学术自由。研究者对从事的研究不承担社会责任，不管它的后果，实际的伤害一直在威胁我们的社会。第二，研究行为不规矩。有的论文、报告、书、文章有以伪造或抄袭材料，个人不适当地操纵或夸大研究数据，有的数据甚至是按照既定意图出现的。在研究生、博士学位取得者、科学家和学者身上，也有发生。

所以，在研究和运用中规范人的行为，是必须的。有伦理引导和规范的学术研究，才能确保研究对于社会的积极意义，避免发生道德上的争议和弊端。巴保（Deborah R. Barnbaum）强调：“合伦理的研究，是更好的研究。”[1] 夸克指出：“在科学领域放弃道德价值的理性所造成的结果就是损害价值在社会中的作用。放弃真理观的结果就是否认对真理的理性研究中的道德因素，即否认道德因素的作用。”[2]

## 探讨的内容

研究伦理学既探讨科学研究伦理上的一般性问题，又着手思考实际研究活动中的具体道德问题。

在一般性问题上，研究伦理学涉及到科学研究的价值认识、伦理学的基本原理的使用、科学工作者的素质（品性）、科学工作的一般规范等。普遍强调的伦理原则是自主、不伤害、有利、公正四大方面。[3]在科学研究的规范上，强调真实客观、公正的道德要求，反对弄虚作假。尤其是研究的数据一定要真实可靠。“首先是建立在它所要求的不偏不倚的基础之上。希望创造一幅最可能忠实于其研究现象的形象，其本身就是价值判断的一种表现，并也构成了实现价值判断的工具。客观性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复原个体在不同生活领域中思考和行为的模式，以及他们所参与其中的事件，因而它也就承担了一项义务，即通过尝试确切而真实地论述其主题来给予集体现实以公正的评价。”[4]

在具体性问题上，研究伦理学探讨具体科学研究的伦理原则与规范，分门别类地说明研究工作进程中应该有的道约束。这属于微观上的说明。例如，在自然科学方面，基因工程研究、心理测验、动物实验等；在社会科学方面，人口调查、个人情感陈述、隐私问题等。Robin Levin Penslar 编写的《研究伦理学》在简要说明了研究伦理学的一般性理论后，就直接分三大领域陈述研究伦理。第一，是自然科学的研究伦理，以生物学为例，着重于科学家的职业道德、科学数据的应用、权威性与更新等问题。第二，是行为科学的研究伦理，以心理学为例，侧重于动物实验、人性需要、科学中的错误行为分析问题。第三，是人文科学的研究伦理，以历史学为例，强调历史研究的伦理规则、历史文本的利用和解释、口述历史和媒体、知识产权问题等。[5]

更加详细的专门学科探讨，也有学者涉猎。Tina Kaarsberg在“伦理学、物理学公共政策”（ETHICS, PHYSICS AND PUBLIC POLICY）一文中强调，所有的物理学者应该了解自己在社会中的重要角色，应该明确物理学对社会的义务，促进物理学价值的扩展，以给社会实在的科学和技术的贡献。物理学“对社会有益”应该存在于所有献身物理学的人身上。物理学者一定要澄清为自己和为社会的影响，思考怎样对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益。物理学的发展历史，也证明了它的技术应用，不断为人类提供了更有效率、更加便捷的材料、能源与工具，显示了它对人类的积极作用。因而，根据新的社会发展，思考物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推动社会进步，是不可忽视的课题。[6]

## 学科的进展

古希腊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是医生职业道德的最早的经典规范。现代生物、医学研究，需要解剖动物，涉及到动物的权利、对动物的关爱问题。基因伦理、克隆技术伦理，是当今最敏感的话题。

具体研究伦理，比较早地得到认识。1978年由J?L?弗里德曼等编写的《社会心理学》，就专门有一节论述“研究的伦理学问题”，分别说明了私人秘密、实验条件、角色扮演技术三个方面，主张“伦理方面的考虑就值得重视了。……必须考虑他们的私人秘密和让他们知道所面临的实验条件。”[7]

作为一个新学科、进行全面论述的研究伦理学，是最近若干年的事情。巴保（Deborah R. Barnbaum）等编写的《研究伦理学》一书，具有代表性。它全面探讨了研究伦理学的体系和问题，比较有权威性。《研究伦理学》全书分三部分：导论、研究行为伦理学、研究传播的伦理学。

在“导论”中，作者对研究与伦理问题的关系进行了概述，从历史演变、对“研究”的界定、研究关系中的伦理内涵及其前景，进行了说明。同时，对于法律与伦理的关系加以分析，回顾了历史上的功利主义、义务论、权利论、美德伦理、关怀伦理，提出了研究的规范原则：自主、利益、不伤害、公正。

在“研究行为伦理学”中，作者论述了四大问题：第一，研究设计和评论的伦理思考，包括

方法论与样品选择、偶然性、盲目性、地点、研究机构评论委员会等方面问题；第二，人文研究主题的利用问题，尤其对隐私和信任进行了详细认识，并且列举了赫尔辛基道德宣言的内容。第三，对弱者的处理问题，包括儿童、青春期、老年人、孕妇、精神障碍等人员的对待方式。第四，使用动物和其他资源的研究问题，着重说明了研究中的动物法律权利保护、环境保护问题。

在“研究传播的伦理学”中，作者探讨了三大问题。首先，对研究的错误行为进行了举证，主要有数据(data)、剽窃(plagiarism)、不恰当(misappropriation)、干预(interference)、揭发腐败(whistleblowers)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论述。其次，说明了冲突(conflicts)、基金(funding)、所有权(ownership)问题。再次，对科学探究中排除的基础、科学报告的数据和推广的客观性问题，进行了论述。[8]

## 教学一瞥

美国内华达州立大学(University of Nevada)生命科学系生命科学助理教授 Charles E. Deutch 说，自从1991年以来，他在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州立大学对研究生教一学分的、必修的“研究伦理学”课程，重点在生物学方面的研究道德规范上。课程通常在第一学期实施，有十二到二十二个学生来学习。他认为他的课程不仅对生物学的研究生有价值，而且对学者研究的伦理争议也有参考意义，对于其他教授相似的课程也可以借鉴。他的研究伦理学课程一周一小时，主要是对讨论进行指导。他事前选择材料，在课堂上提供给学生，进行探讨。[9]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设立了“人文研究伦理学”(Ethics of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课程。它由著名学者Michael McDonald教授任教，课程3学分，每周3学时。课程围绕研究方面出现的有关人类主题的伦理争议这个中心进行。人的健康研究,不仅有生命医学和临床研究,而且也有使用社会科学和慈善行为的方法学上的研究,是主要的学习内容,包括历史的、社会的、法律的与其他因素。针对有争议的问题,作为重点加以分析。非健康研究的相关主题,包括人类问题、学术研究的正直以及动物问题,也给予一定探讨。课程的实施有强烈的针对性,就是要训练现在和未来的研究人员的学术道德规范,侧重于健康研究和政策教育计划中的道德规范,会引导那些正在从事研究工作的学者的道德规范。课程有下列学习目的:(1)使学生了解现时代的研究伦理,知道历史、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相关情况;(2)特别熟悉加拿大这个领域的主要争议,进行深入的探讨;(3)确立研究伦理的良好行为,有能力涉足人文领域;(4)为进一步的研究伦理和政策制订奠定基础。学生成绩的评估有三方面。一是阅读和讨论,占20%;二是学期报告的完成,占60%;三是在研讨会中的参与,占20%。教学计划主要涉及的内容是:介绍和概观、历史的背景、人的问题、基本原则和同时代人的社会因素、现在研究的出现、告知同意、伤害、利益、隐私和机密、临床检验、研究中的排除、女人、孩子和易受伤害的人口、遗传学和人类基因复制、生命医学与行为研究、研究员和研究机构的地方、省、国家和国际的管理。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Michael McDonald教授任教的“基因与伦理研究”课程,占3学分,在另一学期开设。它研究工业赞助商如何影响基因生产和应用,范围包括社会服务、遗传基因的知识、遗传基因的测试对个人隐私、保险和家庭关系的影响,追问遗传基因测试的生物和社会的相关性,探讨从我们文化意义视野看待基因生产和应用问题,运用人类学、社会学、法律、哲学、护理学、心理学的知识,以健康为中心进行科学和政策研究。[10]

## 关注与应用

研究伦理学的出现,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与推广。国际组织、政府之间的协议等积极参与到研究伦理学的实施之中。与研究伦理学有关的国际准则和政府文件包括:纽伦堡法典(1947年)、赫尔辛基宣言(2000年修订版)、CIOMS/WHO: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国际伦理准则

(2002年)、联合国爱滋病防止委员会 (UNAIDS): 艾滋病预防疫苗研究中的伦理学考虑 (2000年)、世界卫生组织 (WHO): 评审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委员会工作指南 (2000年)、世界卫生组织 (WHO): 医学遗传学和遗传学服务中伦理问题的国际准则建议 (1997年)、美国国家生命伦理学顾问委员会报告(NBAC): 国际性研究中的伦理与政策问题: 发展中国家的临床试验 (2001年)。这些都对研究伦理活动形成有益的指导。人类基因组计划与伦理法律研究, 是最引人注目的研究伦理项目。1990年正式启动的人类基因组计划(HGP), 被赞誉为堪与阿波罗登月计划相媲美的伟大科学壮举。HGP的一个研究子计划就是进行相关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研究(ELSI)。美国国会在讨论HGP时, 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者之一、HGP首任负责人沃森特别强调ELSI, 得到国会的批准, 并决定在30亿美元的拨款中拨出1.5亿美元(占5%)用于ELSI。国际人类基因组组织, 特别建立了伦理委员会。

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ASCE) 成立于1852年, 是最悠久的工程伦理规范的应用协会。它开始大约有10个会员。所有入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伦理要求。美国科学、工程和公共政策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Public Policy), 与美国科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美国工程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医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dicine), 已经出版了长达两卷的研究伦理学报告。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要求研究生申请研究基金的条件, 包括曾经受到正规的研究伦理学教育。[11]

英国剑桥大学人类生物学研究伦理委员会 (Human Biology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要求人类生物研究项目的申请, 无论是剑桥大学的职员或是学生, 都必须提交研究伦理的陈述。研究项目涉及到人类伦理心理学领域的问题, 则申请表应该提交给心理学研究伦理委员会。如果研究项目涉及医院的病人, 那么申请应该提交到地方性的(公共医疗)研究伦理委员会。如果研究项目在其他国家进行, 委员会无法控制, 那么根据研究项目伦理, 将不考虑批准申请, 即使有关研究在欧盟的其他国家进行也不例外。如果委员会确实考虑研究应该在其他国家进行, 他们将会严格要求遵守所在国家的研究伦理规范, 剑桥大学人类生物学研究伦理委员将对之进行严格监督和协调。人类生物学研究伦理委员会对所有申请程序——从填写申请表到审查等各个环节, 都一丝不苟。[12]

注释:

[1] [8] Deborah R. Barnbaum, Michael Byron, Research Ethic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1, Preface, p. xiii

[2][4]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 佟心平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年版, 第247页, 第260页

[3] Tom L. Beauchamp,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 of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5] Robin Levin Penslar, Research Ethics-----Cases and Material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6] <http://www.physics.emich.edu/mthomsen/kaar.htm>

[7] J·L·弗里德曼等, 《社会心理学》, 高地等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 第30页

[9] Charles E. Deutch, A Course in Research Ethics for Graduate Students, College Teaching, Volume: 44. Issue: 2. 1996

[10] <http://www.ethics.ubc.ca/courses/2003-2004/inds502r.htm>

[11] <http://www.questia.com>

[12] <http://www.bio.cam.ac.uk/sbs/hbrec>

参考文献:

希波克拉底《希波克拉底誓言》, 慕彦臣编译,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4年版

Holmes Rolston, III 《基因、创世记和上帝》范岱年等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年版

P. Aarne Vesilind, Alastair S. Gunn 《工程、伦理与环境》，吴晓东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理查德·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刘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E·舒尔曼《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李小兵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

Deborah R. Barnbaum, Michael Byron, Research Ethic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1

Deni Elliott, Judy E. Stern, Textbook of Research Ethics: Theory and Practice,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7

David B. Resnik, The Ethics of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8

Robin Levin Penslar, Research Ethics-----Cases and Material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作者简介：孙君恒（1964—），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出版专著《贫困问题与分配正义》（2004）、《当代企业伦理学》（1997），曾赴日本、巴西、印尼、马来西亚、中国香港进行学术交流。通信地址：430081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孙君恒 电话：13072751278 027-86872238 E-mail: junhengsun@sohu.com, junhengsun@tom.com]

（本文发表于《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10）

/